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2期

(季刊)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4 年 6 月 28 日出版

## 目 录

###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1号）.....1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2号）.....8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3号）.....15

### 【政策解读】

《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解读.....16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解读.....21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24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投资促进中心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 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

为营造全民招商的浓厚氛围，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实现大招商、招大商的目标，推动更多大项目、好项目在茂南区落户，促进经济发展，结合茂南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奖励对象

引荐人是指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向茂南区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信息、协助落地单位与茂名市域外投资者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除外）。由财政拨款的各级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近亲属（含茂南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之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组织均不列入引荐人奖励对象。

引荐人分为签约引荐人和一般引荐人。签约引荐人是指与茂南区招商主管部门签订具有明确委托任务招商合作协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约引荐人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外，还可享受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一般引荐人是指未与茂南区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但其在第一时间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在项目对接、洽谈、落地过程中起实质性促成作用的招商引资中介、商协会等国内外机构或组织。

## 二、奖励项目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引荐项目，本办法给予引荐人一定奖励：

- （一）符合茂南区产业方向；
- （二）符合项目落户所在园区项目准入标准；
- （三）引荐项目必须是在茂南区新设立；

（四）在茂南区五大园区（茂南公馆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佛茂产业转移合作园茂南片区、中高茂名高岭土产业园和茂南中科云粤西产业园）内购买或租赁土地、厂房、写字楼等用于项目建设或办公，并为茂南区带来财政贡献；

（五）引荐项目的投资人和资金需主要来自于茂名市域外（市域外投资资金占比超51%），经相关备案程序进行项目备案认定。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需在引荐项目注册前完成项目备案。

## 三、奖励标准

（一）提供有效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促成项目固定资产（土地出让金不计入、下同）投资额（购买自用生产办公物业视同为固定资产投资）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茂南区统计库后，一次性奖励给引荐人项目信息费3万元。

（二）项目建成投产奖励。引荐人就引荐的项目获得本办法“提供信息奖励”，又在促进引荐的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过程中作出贡献，可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额（以茂南区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证明为准）或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再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对所引荐项目为石化、汽配、高岭土、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制造业项目，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1亿元以下（含1亿元）的，按照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6‰给予奖励；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按照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8‰给予奖励，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2.对所引荐项目为金融保险、科技教育、文体旅游、高端商贸等服务业项目，参照项目开业后对茂南区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年度当地财政贡献部分的50%给予奖励，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100万元。

（三）重大贡献奖励。引荐人引荐的项目对地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引荐人奖励可由项目落地园区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区政府审议，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四、奖励金的兑付

奖励金从茂南区财政资金和禅城—茂南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中统筹解决。相关申报流程如下：

（一）备案：在项目引荐时，引荐人应当填写《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从项目洽谈起至项目立项开工或工商登记前备案。引荐到园区的项目，由所在园区的主管部门初审《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加具意见后由区投资促进中心登记备案。没有登记备案的，不给予引荐人奖励。

（二）申请：项目申报时限分别为：项目注册资本到位后1年内、建成投产或正常运营后1年内或首个年度纳税完成后1年内。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应根据所申报奖励类型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园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奖励申请，逾期没有申请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以及所属权利。引荐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奖励申报表》；

2.符合本办法所述奖励条件的佐证材料：法人证书（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引荐人机构工作人员的参保证明、现场洽谈照片、会议纪要、授权书等；

3.所引荐项目6年内不迁离茂南、在茂南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承诺书；

4.引荐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

（三）初审：各园区对引荐人奖励申请进行初审，并加具初审意见。

（四）复审：经园区初审后，由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统计局、发展改革局、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科工商务局、工业园管理中心和相关园区，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开展复审工作。

（五）征求意见：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复审意见制定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六）公示：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部门意见反馈完善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审批：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批。

（八）拨付：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奖励资金指标下达到区投资促进中心，由区投资促进中心发出奖励资金下达通知，并将资金拨付引荐人。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申领方承担。

## 五、对引荐人资格和奖励的管理

（一）引荐人在项目备案一年内无实际开展任何项目引荐工作的，自动取消该项目备案资格。

（二）引荐人应如实申报，如在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取消申请资格。如后期发现的，项目所在园区有权对其追缴已拨款项，

并取消其奖励资格，3年内不允许其申请同类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六、原有企业区内搬迁、更名或停旧开新项目均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对园区原有企业扩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PPP项目以及国家、省、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等不予认定奖励。

七、本办法实施前，我区颁布的其他奖励政策如有重复奖励内容的将不再适用，按照本办法标准进行奖励；引荐人就同一项目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同类奖励的，区级承担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八、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经备案但尚未获取奖励的引荐人在本办法失效后仍可适用本办法获取相应奖励。

九、本办法由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附件：1.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

2.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奖励申报表

附件 1

## 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

年 月 日

引荐人	机构证明文件名称及号码	
	法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投资方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人民币）	
项目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投资方确认意见		
园区意见		
茂南区投资促进中心意见		

说明：引荐至园区的项目，经投资方、园区加具意见后交茂南区投资促进中心审核；引荐至区的项目，经投资方加具意见后交茂南区投资促进中心审核。

附件 2

## 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奖励申报表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投资方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石化 <input type="checkbox"/> 汽配 <input type="checkbox"/> 高岭土 <input type="checkbox"/> 农副产品深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文体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高端商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名称		引入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到位注册资本	
币种		奖励金额		
提交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引荐人书面奖励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注册登记证 <input type="checkbox"/>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认可中介机构出具的固定资产评估或专项审计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		项目成立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项目注册资本实际到位日期	
园区意见				
茂南区投资促进中心意见				

注：获奖者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缴纳有关税项。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十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3日

##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应急抢险救灾机制，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茂名市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且由区本级负责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

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一）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二）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潮、防风、防冻、抗旱、排涝、疏浚、水或土壤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三）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四）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五）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六）公共卫生领域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七）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属于日常维护修复或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范畴；

（二）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三）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四）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第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规范有序、注重效率、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建立政府监督、制度完备、公开透明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 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区政府授权现场指挥部决策确定。

未制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一）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二）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100 万元—400 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报分管财政部门的副区长、区长签署意见确定。

（三）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区政府确定。

险情紧急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时，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采取应对措施组织紧急抢险避险，72 小时内按上述程序进行补报。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下列材料并经本部门领导集体审议后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一）工程名称、地点、类别、建设单位、施工方案、拟完成工期、估算财政投资金额等基本情况说明；

（二）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和其他必要的材料；

工程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说明和必要的材料应当包括 3 名以上该行业的专家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提请联席会议审议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项目主管部门报请区政府确定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除提交前款材料外，还应当提交本部门意见和联席会议纪要。

**第八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由项目主管部门牵头组织召开，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发展改革、公安、民政、财政、教育、科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审计、城管执法、代建中心、投资审核中心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所确定的工程有关事项，视同完成项目立项工作。联席会议所议事项涉及其他职能部门和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应当予以配合。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有关审批部门应提高办理效率。

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办理工程概算（含）阶段后的相关手续。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选取具备相应资质、诚信综合评价良好的工程队伍，建立和完善本部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储备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当通过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储备库名单。

储备库应当包括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施工等队伍。除特殊专业工程外，储备库中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应当分别不少于3家，施工单位应当不少于6家。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对储备库工程队伍的信用、服务进行跟踪评价，动态管理，并根据工程队伍的信用评价、服务质量等情况原则每两年至少调整1次。

**第十一条** 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严重危害或者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遵循效率优先的原则，优先调度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实施，也可采取轮候、择优方式从储备库中确定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为应对突发事件发生而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由现场指挥部或者项目主管部门视工程难易复杂程度从储备库中摇珠或择优方式产生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

因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要求特殊，在储备库中无适合资质和能力的工程队伍，可以

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从储备库以外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队伍。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队伍确定后3个工作日内，由项目主管部门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合同，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合同的，应当自工程实施之日起15日内补签，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工期、验收标准以及质量保证责任等内容。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专门的安全施工方案，落实安全管理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第十三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不得化整为零、拆分实施，不得与非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合并实施。

**第十四条** 两个以上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原则上不得合并实施；确需合并实施的，应当按照效率优先、资源最优化原则，结合工程性质，科学、合理确定合并实施范围。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按照合并后的估算财政投资总额确定。

拟合并实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提交资料的，还应当提交合并实施计划。

**第十五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完工后，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由项目主管部门主持，验收结论作为审查或者财政投资评审依据。

**第十六条** 区本级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所需财政资金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

**第十七条**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其中，工程费用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不含建设用地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征地拆迁补偿、房屋拆迁补偿、绿化补偿及特殊业主单位权属管线的一次性补偿，根据本区制定的相关补偿标准或经评估机构评估而签订合同的，可按合同补偿额的100%支付；管线迁改、绿化迁移、拆卸、零星等工程类费用按不超过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额（评审费用据实结算）的80%支付。工程完工后，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照工程结算管理流程进行结算。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以工程量签证为依据，据实结算。工程结算总额原则上不超过估算财政投资金额。超过估算的，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后，财政部门方可支付余额。

**第十八条** 因事故责任引发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工程资金由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建设单位或者项目主管部门垫付的，应当依法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追偿。

项目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追偿工作机制，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追偿结果。

**第十九条**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质量负责。建设单位应当做好工程建设日常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当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并对在规定的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水务、城管执法等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本部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加强工程监管，做好工程合同管理、安全生产、工程进度、工程质量、资金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分别加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资金监管和审计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实施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将不具备应急抢险救灾属性的工程确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或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工程且造成较大损失和不良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或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包括工程所需的咨询、勘察、设

计、监理、检测、施工、设备等所有必要支出。

本办法所称项目主管部门，是指工程建设单位的区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项目建设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茂南府规〔2024〕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和省、市驻区各单位：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十届四十三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发展改革局反映。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14日

正文略，详情请登录茂名市茂南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maonan.gov.cn/>）查阅。

# 《茂名市茂南区招商项目引荐专项奖励办法（试行）》解读

## 一、制定原则

### （一）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的原则

发展经济是地方政府责无旁贷的法定职责。实践已经证明招商引资是经济欠发达地区实现经济发展的有效措施。因此，地方政府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为当地的招商引资提供优质服务，积极打造“有为政府”，促进本地经济发展。通过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可以有效利用市场中介服务机制，调动广大人民群众招商引资积极性，实现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的结合，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

### （二）坚持促进公共利益与保护私人合法权益相结合的原则

通过招商引资奖励政策可以引进外地资金、人才和先进的管理方式，解决本地就业，增加财政收入，促进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增加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在实现社会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同时，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对于为招商引资付出了劳动成果，作出了贡献的公民、企业，应当依法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是对私人合法权益保护的应有之义，也是政府的职责所在。

### （三）坚持践行政府承诺与防范相关风险相结合的原则

对于招商引资付出劳动、作出贡献的公民、企业给予奖励是政府作出的承诺，对此，政府应根据诚信政府建设的要求，予以不折不扣的兑现。同时，在招商引资奖励政策落实中，也要防范政府、事业单位的公职人员及其亲属凭借职权带来的信息便利以权谋私该腐败；防范社会人员骗取奖励，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行为。为此，一是将公职人员及其家属排除在奖励范围之外；二是设计了公开透明的严密奖励兑现审查程序。

## 二、主要内容

### （一）奖励对象

引荐人是指通过各种合法渠道向茂南区提供真实的项目投资意向信息、协助落地

单位与茂名市域外投资者直接联系，在项目洽谈中起到实质性促成作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引荐人分为签约引荐人和一般引荐人。签约引荐人是指与茂南区招商主管部门签订具有明确委托任务招商合作协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签约引荐人除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奖励外，还可享受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一般引荐人是指未与茂南区签订招商合作协议，但其在第一时间提供有效招商引资信息，在项目对接、洽谈、落地过程中起实质性促成作用的招商引资中介、商协会等国内外机构或组织。

由财政拨款的各级单位工作人员及其家庭近亲属（含茂南区属国有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投资方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之具有关联关系的法人、组织均不列入引荐人奖励对象。

## （二）奖励项目

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引荐项目，本办法给予引荐人一定奖励：

- 1.符合茂南区产业方向；
- 2.符合项目落户所在园区项目准入标准；
- 3.引荐项目必须是在茂南区新设立；

4.在茂南区五大园区（茂南公馆产业园、茂南石化工业园、佛茂产业转移合作园茂南片区、中高茂名高岭土产业园和茂南中科云粤西产业园）内购买或租赁土地、厂房、写字楼等用于项目建设或办公，并为茂南区带来财政贡献；

5.引荐项目的投资人和资金需主要来自于茂名市域外（市域外投资资金占比超51%），经相关备案程序进行项目备案认定。每个项目只认定一个引荐人，引荐人需在引荐项目注册前完成项目备案。

## （三）奖励标准

1.提供有效信息奖励。对提供有价值的投资信息，促成项目固定资产（土地出让金不计入，下同）投资额（购买自用生产办公物业视同为固定资产投资）为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在项目开工建设并纳入茂南区统计库后，一次性奖励给引荐人项目信息费3万元。

2.项目建成投产奖励。引荐人就引荐的项目获得本办法“提供信息奖励”，又在

促进引荐的项目签约、开工、建设、投产过程中作出贡献，可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以茂南区统计部门出具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统证明为准）或财政贡献的一定比例再给予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对所引荐项目为石化、汽配、高岭土、农副产品深加工等制造业项目，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1 亿元以下（含 1 亿元）的，按照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6‰给予奖励；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按照首期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奖励，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2）对所引荐项目为金融保险、科技教育、文体旅游、高端商贸等服务业项目，参照项目开业后对茂南区第一年或第一个完整年度当地财政贡献部分的 50%给予奖励，单个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3）重大贡献奖励。引荐人引荐的项目对地方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的，引荐人奖励可由项目落地园区按“一事一议”原则报区政府审议，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四）奖励金兑付的程序

奖励金从茂南区财政资金和禅城—茂南对口帮扶协作资金中统筹解决。相关申报流程如下：

1.备案：在项目引荐时，引荐人应当填写《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从项目洽谈起至项目立项开工或工商登记前备案。引荐到园区的项目，由所在园区的主管部门初审《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登记备案表》，加具意见后由区投资促进中心登记备案。没有登记备案的，不给予引荐人奖励。

2.申请：项目申报时限分别为：项目注册资本到位后 1 年内、建成投产或正常运营后 1 年内或首个年度纳税完成后 1 年内。符合条件的引荐人应根据所申报奖励类型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向项目所在园区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奖励申请，逾期没有申请奖励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以及所属权利。引荐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1）《茂名市茂南区引荐项目奖励申报表》；

（2）符合本办法所述奖励条件的佐证材料：法人证书（企业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加盖公章）、引荐人机构工作人员的参保证明、现场洽谈照片、会议纪要、授权书等；

(3) 所引荐项目6年内不迁离茂南、在茂南履行法定纳税义务的承诺书；

(4) 引荐项目投资建设情况报告及佐证材料。

3.初审：各园区对引荐人奖励申请进行初审，并加具初审意见。

4.复审：经园区初审后，由区投资促进中心牵头会同区财政局、统计局、发改局、税务局、住建局、科工商务局、工业园管理中心和相关园区，组织相关专家和机构开展复审工作。

5.征求意见：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复审意见制定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

6.公示：区投资促进中心根据部门意见反馈完善奖励资金初步安排方案，并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7.审批：区投资促进中心会同财政局根据公示结果完善奖励资金安排方案后，提交区政府审批。

8.拨付：奖励资金安排方案经区政府批准后，由区财政局按照区政府审批意见，将奖励资金指标下达到区投资促进中心，由区投资促进中心发出奖励资金下达通知，并将资金拨付引荐人。获得奖励的涉税支出由申领方承担。

#### (五) 管理措施

1.引荐人在项目备案一年内无实际开展任何项目引荐工作的，自动取消该项目备案资格。

2.引荐人应如实申报，如在奖励申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弄虚作假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取消申请资格。如后期发现的，项目所在园区有权对其追缴已拨款项，并取消其奖励资格，3年内不允许其申请同类奖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企业和有关人员刑事责任。

3.原有企业区内搬迁、更名或停旧开新项目均不列入本办法奖励范围；对园区原有企业扩建项目、房地产开发项目、向上争取资金的项目、PPP项目以及国家、省、市的禁止类、限制类项目等不予认定奖励。

4.本办法实施前，我区颁布的其他奖励政策如有重复奖励内容的将不再适用，按照本办法标准进行奖励；引荐人就同一项目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同类奖励的，区级承

担部分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 三、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在本办法有效期内已经备案但尚未获取奖励的引荐人在本办法失效后仍可适用本办法获取相应奖励。

# 《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一、文件出台的背景及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抢险救灾工程项目实施与管理，提高抢险救灾工作效率。茂南区人民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周边城市经验做法，结合茂南区实际，于2024年5月13日出台了《茂名市茂南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对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认定范围、认定程序、简化手续、承包单位、项目验收、工程费用、项目监管等内容进行规定。

## 二、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第四十九条，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3.《政府投资条例》第三条，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 三、主要内容

（一）本办法所称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本区行政区域内因突发事件引发，正在产生或即将产生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应对措施的工程，或者因应对突发事件发生必须在短期内完成的工程，包括建设工程和其他处置措施。

（二）本办法适用于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区本级财政性资金且由区本级负责实施的

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的确定、建设、管理、监督等活动。

（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建设工程：

1.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防火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2.水利、排水、供水等公共水利设施的抢险加固以及应对紧急防洪潮、防风、防冻、抗旱、排涝、疏浚、水或土壤污染事故等的抢险整治工程；

3.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抢险治理工程；

4.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环卫、交通、通信、供电、供气、人防等公共设施的应急抢险工程；

5.危险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爆炸、泄露、中毒等的抢险救灾工程；

6.公共卫生领域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7.其他因突发事件引发或者为应对突发事件必须采取措施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应急抢险救灾工程：

1.属于日常维护修复或为预防日常性、长远性自然灾害而建设或者修复的工程范畴；

2.可以纳入计划或者实施年度管理的；

3.在可以预见的严重危害发生前能够完成招投标的；

4.突发事件的威胁或者危害已经得到控制或者消除的。

（五）未制定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区级专项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按照以下程序确定：

1.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100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集体审议后确定。

2.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100万元-400万元（含）以下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报分管财政部门的副区长、区长签署意见确定。

3.项目估算财政投资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由项目主管部门提请应急抢险救灾工程联席会议审议后，报请区政府确定。

险情紧急如不立即采取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时，项目主管部门可先行采取应对措施组织紧急抢险避险，72小时内按上述程序进行补报。

（六）依照本办法确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依法需要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有关审批部门应提高办理效率。如不立即组织实施将发生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建设项目，可以在工程验收前或者灾情结束后6个月内办理工程概算（含）阶段后的相关手续。应急抢险救灾工程，符合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四、实施时间

本办法公布之日起施行。

##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解读

2024年5月14日，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出台《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南府规〔2024〕3号），该办法围绕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预算管理、工程变更管理、结算管理、决算管理、资金管理、建设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对加强政府投资管理提出更高更严的要求。

《茂名市茂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共十一章60条：

第一章：总则。共6条，主要对《管理办法》制定的依据、目的、适用范围、工作原则、投资方式、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职责分工等内容进行了明确。

第二章：项目建议书审批。共2条，一是明确了项目建议书审批所需报送的资料；二是明确了可以不编报、审批项目建议书的条件，大大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第三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共3条，一是明确项目立项审批时需提供的资料；二是明确项目立项审批流程；三是明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调整及重新审批的规定。同时，项目审批立项部门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由项目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开展项目要素、建设内容会商及现场踏勘等，区发展改革局同步组织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第四章：初步设计及概算管理。共9条，一是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应当遵循的原则。二是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分工。三是规定项目单位送审概算时概算投资已超估算投资的情形，送审概算投资超估算投资的，项目单位应进行优化。四是明确项目概算审批时需提供的资料。经批复核定的概算是项目的最高投资控制额。五是明确了可以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的5种情形。六是明确了项目概算审批流程。七是明确了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办理程序。八是明确了申请概算调整应提交的材料。九是明确了不改变原批复建设内容和标准，且不超过经批准的概算总投资的，可通过使用基本预备费或调整各分项之间投资解决相关增加费用的，项目概算不予调整。

第五章：预算管理。共4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有关规定和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工程变更管理。共4条，主要明确了项目实施期间，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工程变更的，应严格遵守“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规定了因工程变更、工程错漏项等导致投资增加的六种情形的审批程序。明确工程变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章：结算管理。共5条，主要明确了项目主管部门对工程价款结算监督的工作职责、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后的工作职责、财政部门的结算审核职责及工程结算的作用。明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建设、施工单位应当开展的工作。

第八章：决算管理。共4条，主要明确了项目竣工结算的作用、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决算的时限要求、财政部门对竣工结算的审核和批复职能和时限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应开展的工作内容。

第九章：资金管理。共5条，主要明确了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专项经费的使用范围。规定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开展财务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编制合同、报送合同备案。规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实行集中支付制度。

第十章：建设管理与监督。共15条，主要明确了明确审计部门、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代建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职责。规定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符合的条件，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要落实项目建设用地，在项目概算编制前完成征地拆迁费用的核实。违反《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附则。共3条，主要对办法的适用性、有效期等进行说明。

---

主管主办：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

电 话：（0668）2813189

编辑出版：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25000

地 址：茂名市茂南区城南路28号

---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maonan.gov.cn](http://www.maonan.gov.cn)）在“政务公开”——“政府公报”栏目查阅、下载。